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京中嘉华）的通知，获悉北京中嘉华就其所质押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是	22,755,000	2019年1月22日	2019年9月1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7.33%
合计	-	22,755,000	-	-	-	37.3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北京中嘉华共持有公司股份60,961,6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7%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0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年9月16日